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前向我二人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会议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解了公司董事会所提供的有关材料之的基础上，本着勤勉尽责且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二人就此次董事会会议中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23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城市行业应用研发项目”建设期的延期，符合公司发展计划及实际情况，也同时符合监管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三、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结合公司聚焦智慧城市业务战略布局，为巩固公司市场优势，降低子公司管理风险，专注于技术及产品的研发，

并避免募集资金长期闲置和固定资产投入的浪费，公司现审慎评估，拟将“智慧城市联合实验室项目”的建设终止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综述，我二人同意上述三项议案，并同意将议案三《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管亚梅、王春和

2023年8月25日